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 A 及 B 部分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0 年 5 月 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範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所稱之保險合約亦適用於：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但下列各項除外：

(i) 所稱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

(ii) 第 60 至 70A 段所述者。

7 個體不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

(h) 提供授信或支付協議之信用卡合約或類似合約中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於且僅於該個體訂定個別客戶合約之價格時，不反映與該客戶有關之保險風險之評估（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惟於且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個體應分離一嵌入於該合約之保險保障組成部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2.1 段(e)(iv)）時，個體始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該組成部分。

8A 某些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對保險事件之補償係以清償該合約所產生保單持有人之義務所需之金額為上限（例如若死亡則免除之貸款）。個體應對其所發行之此等合約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除非此等合約被第 7 段排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外。個體應對每一保險合約組合作此選擇，且對每一組合所作之選擇係不可撤銷。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第 B31 至 B35 段）

10 一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而該等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將屬另一準則之範圍。例如，一保險合約可能包括投資組成部分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組成部分（或兩者）。個體應適用第 11 至 13 段之規定，辨認及處理該合約之組成部分。

11 個體：

- (a) ...
- (b) 於且僅於投資組成部分係可區分(見第 B31 至 B32 段),始應將該投資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處理分離後之投資組成部分,除非其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見第 3 段(c))。

12 適用第 11 段分離出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所有現金流量後,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7 段,將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與主保險合約分離。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處理此等承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7 段分離承諾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33 至 B35 段,且於原始認列時應:

-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現金流入歸屬於保險組成部分及提供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之任何承諾;且
- (b) 將現金流出歸屬於保險組成部分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處理之任何所承諾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致使:

...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

19 對個體未適用保費分攤法(見第 53 至 54 段)之所發行合約,個體應評估原始認列時非屬虧損性之合約是否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該評估應:

...

24 個體應對合約之群組(藉由適用第 14 至 23 段所判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個體應於原始認列時建立群組並適用第 28 段新增合約至群組。個體後續不得重評估群組之組成。為衡量一合約群組,個體得以高於該群組或組合之彙總層級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前提是個體能藉由將此等估計值分攤至各合約群組而將適當之履約現金流量計入該群組之衡量中(適用第 32 段(a)、第 40 段(a)(i)及第 40 段(b))。

認列

...

25 個體應自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27 [已刪除]

28 於一報導期間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應僅將個別符合第 25 段所列示之任一條件之合約納入，且應對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見第 B73 段）及於報導期間提供之保障單位（見第 B119 段）作估計。個體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納入更多合約至該群組，惟應受第 14 至 22 段規範。個體應於一合約符合第 25 段所列示之任一條件之報導期間將該合約新增至群組中。此可能導致適用第 B73 段時原始認列日折現率之決定之變動。個體應自將新合約新增至群組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適用修改後之折現率。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第 B35A 至 B35D 段）

28A 個體應適用第 B35A 至 B35B 段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各保險合約群組，除非其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適用第 59 段 (a)）。

28B 未適用第 59 段(a)之個體應將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資產。個體應就每一相關保險合約群組認列此資產。

28C 個體應於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適用第 38 段(c)(i)或第 55 段(a)(iii)）。

28D 若適用第 28 段，個體應依第 B35C 段之規定，適用第 28B 至 28C 段。

28E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有減損，個體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性（見第 B35D 段）。若個體辨認出減損損失，其應調整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

28F 個體應於減損情況不再存在或已改善之範圍內，將先前所認列部分或全部之減損損失（適用第 28E 段）之迴轉認列於損益中並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衡量（第 B36 至 B119F 段）

29 個體應適用第 30 至 52 段之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所有保險合約群組，惟有下列例外：

(a) ...

- (b)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依第 63 至 70A 段之規定，適用第 32 至 46 段之規定。第 45 段（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規定）及第 47 至 52 段（對虧損性合約之規定）不適用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原始認列之衡量（第 B36 至 B95F 段）

...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第 B36 至 B71 段）

- 34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個體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約服務）（見第 B61 至 B71 段）。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

- (a) ...
- (b) 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 (i) ...
- (ii) 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費之訂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

合約服務邊際

- 38 合約服務邊際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其代表個體將於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個體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適用第 47 段對虧損性合約之規定或第 B123A 段對與第 38 段(c)(ii)有關之保險收入之規定）：

- (a) ...
-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適用第 28C 段）；及
- (ii) 第 B66A 段明定之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 39 對於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個體應依第 B93 至 B95F 段之規定，適用第 38 段之規定。

...

合約服務邊際 (第 B96 至 B119B 段)

...

- 44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 (e)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係藉由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於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之分攤所決定（適用第 B119 段）。

- 45 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見第 B101 至 B118 段），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a)至(e)項明定之金額予以調整。個體無須分別辨認此等調整，而得對部分或全部之調整決定一合併金額。該等調整係：

- (a) ...

- (b)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見第 B104 段(b)(i)），但於下列範圍除外：

- (i) ...

- (ii)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減少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因而產生損失）（見第 48 段）；或

- (iii)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增加而迴轉(ii)之金額。

...

- (e) 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係藉由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於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之分攤所決定（適用第 B119 段）。

...

虧損性合約

47 於原始認列日，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任何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於該日源自該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個體應適用第 16 段(a)之規定，將此種合約與非屬虧損性之合約分別分組。在第 17 段適用之範圍內，個體得藉由衡量一組合約而非個別合約辨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個體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48 於後續衡量中，若下列各項之金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則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

- (a) 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不利變動，該變動係源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b)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減少。

適用第 44 段(c)(i)、第 45 段(b)(ii)及第 45 段(c)(ii)時，個體應就該超過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

...

50 個體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其應：

- (a) ...
- (b) 將下列項目完全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直至該組成部分減少至零：
 - (i) 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減少（該減少係源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ii)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任何後續增加。

適用第 44 段(c)(ii)、第 45 段(b)(iii)及第 45 段(c)(iii)時，個體應僅就該減少超過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之部分，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保費分攤法

53 於且僅於群組於開始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個體始得使用第 55 至 59 段所列示之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

- (b) 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 (涵括適用第 34 段於該日決定之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所有保費所產生之保險合約服務) 為一年以內。

...

55 使用保費分攤法時，個體應依下列方式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 (a) 於原始認列時，該負債之帳面金額係：

...

- (iii) 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下列項目之任何金額：

1.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適用第 28C 段)；及
2. 第 B66A 段明定之先前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 (b)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該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 (v)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見第 B126 段)；及

- (vi) ...

56 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使用第 36 段明定之折現率 (於原始認列時決定)，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個體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60 第 61 至 70A 段列示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修改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

...

認列

62 個體應自下列較早之時點 (而非適用第 25 段) 起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及

- (b) 個體適用第 25 段(c)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日，若個體於該日或之前已簽訂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中相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62A 雖有第 62 段(a)，個體應延遲認列提供比例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直至任何標的保險合約原始認列之日，若該日晚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衡量

...

65 修改第 38 段有關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規定，以反映一事實：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而是有購買再保險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因此，除非適用第 65A 段，於原始認列時，個體應將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該合約服務邊際應按下列金額之合計數衡量：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 (c) 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d) 適用第 66A 段認列於損益中之任何收益。

65A 若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雖有第 B5 段之規定，個體應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

66 個體應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而非適用第 44 段）：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見第 28 段）；
- (b)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第 B72 段(b)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 (ba) 適用第 66A 段於報導期間認列於損益中之收益。
 - (bb) 適用第 66B 段所認列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見第 B119F 段），在該等迴轉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範圍內。
- (c)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中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除非：

- (i) 該變動係源自於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或
- (ii) 該變動係源自於適用第 57 至 58 段（對虧損性合約之規定），若個體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

(d) ...

66A 當個體就原始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或就增添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至一群組而認列損失時，個體應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因此認列收益（見第 B119C 至 B119E 段）。

66B 個體應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建立（或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描述適用第 66 段(c)(i)至(ii)及 66A 段時所認列之損失回收。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決定作為來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損失回收之迴轉而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支付予再保險人保費之分攤外之金額（見第 B119F 段）。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保費分攤法

69 個體得使用第 55 至 56 及 59 段所列示之保費分攤法（加以調整以反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不同之特性，例如費用之產生或列為費用之減少而非收入），以簡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若於群組開始時：

- (a) 個體合理預期所產生之衡量結果與適用第 63 至 68 段之規定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涵括適用第 34 段於該日決定之合約界限內之所有保費所產生之保險保障）為一年以內。

...

70A 若個體適用保費分攤法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藉由調整剩餘保障資產之帳面金額（而非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66A 段。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7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保險合約之規定就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修改如下：

- (a) 原始認列日（見第 25 及 28 段）係個體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

...

修改與除列

保險合約之修改

...

72 若保險合約條款修改(例如藉由合約各方之協議或藉由法規之變更),於且僅於滿足(a)至(c)任一條件時,個體始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其他適用之準則之規定,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行使包含於合約條款之權利並非修改。該等條件係:

- (a)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則:
 - (i) 修改後合約將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適用第 3 至 8A 段之規定);
 - (ii) ...

...

除列

...

76 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下列規定除列合約群組內之某保險合約:

- (c) 調整預期剩餘保險合約服務之保障單位數量以反映自該群組除列之保障單位,且於期間內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係以該調整後數量為基礎(適用第 B119 段)。

...

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78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下列組合之帳面金額:

- (a) 屬資產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b)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c)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d)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79 個體應將適用第 28B 段所認列之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納入相關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帳面金額中，並將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有關之現金流量之所有資產或負債（見第 65 段(b)）納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帳面金額中。

財務績效表之認列與表達（第 B120 至 B136 段）

...

保險服務結果

83 個體應將源自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收入列報於損益。保險收入應描述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服務之提供，該收入之金額反映個體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第 B120 至 B127 段明定個體如何衡量保險收入。

...

86 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外，個體得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益或費損（見第 60 至 70A 段）列報為單一金額；或個體得分別列報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兩者之合計淨額等於該單一金額）。若個體分別列報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其：

(a) ...

(b) 對於預期將自再保險人收取之非取決於標的合約理賠之金額（例如，某些類型之再保佣金），應將其作為支付予再保險人之保費之減項；

(ba) 對於適用第 66 段(c)(i)至(ii)及第 66A 至 66B 段所認列與損失回收有關之金額，應將其作為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c) 不應將所支付保費之分攤列報為收入之減項。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見第 B128 至 B136 段）

...

87A 個體應適用：

(a) 第 B117A 段於適用第 B115 段（風險緩和）所產生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及

(b) 第 88 及 89 段於所有其他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88 於適用第 87A 段(b)時，個體應在下列二項間作會計政策選擇(除非適用第 89 段)：

...

89 於適用第 87A 段(b)時，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為該等合約持有標的項目)，個體應在下列二項間作會計政策選擇：

...

揭露

...

認列金額之說明

97 在第 98 至 109A 段所規定之揭露中，僅第 98 至 100、102 至 103、105 至 105B 及 109A 段之規定適用於已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若個體使用保費分攤法，其亦應揭露：

...

99 個體應於調節中提供足夠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辨認來自現金流量及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之金額之變動。為遵循此規定，個體應：

(a) 以表格揭露第 100 至 105B 段所列示之調節；且

(b) 就每一調節，細分為屬資產之合約組合之總額及屬負債之合約組合之總額，列報其期初及期末淨帳面金額(等於適用第 78 段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

100 個體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a) ...

(b) ...

(c) 已發生理賠負債。對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A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個體應分別揭露下列二項之調節：

...

101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A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個體亦應

分別揭露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103 個體應於第 100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服務有關之金額（若適用時）：

(a) ...

(b) ...

(c) 排除在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外之投資組成部分（連同保費之返還，除非保費之返還係列報為第 105 段(a)(i)所述期間內之現金流量之一部分）。

104 個體應於第 101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服務有關之金額（若適用時）：

(a) ...

(b)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即：

(i)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ii)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iii) 經驗調整（見第 B97 段(c)及第 B113 段(a)），排除包含於(ii)之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

(c) ...

105 為完成第 100 至 101 段中之調節，個體亦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期間內所提供之服務無關之金額（若適用時）：

...

105A 對適用第 28B 段所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個體應揭露自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個體應以與保險合約之調節（適用第 98 段）一致之層級彙總該調節之資訊。

105B 個體應於第 105A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分別揭露任何適用第 28E 至 28F 段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

106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個體應揭露本期所認列保險收入之分析，包括：

(a)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第 B124 段所明定），分別揭露：

- (i) 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 (如第 B124 段(a)所明定) ;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如第 B124 段(b)所明定) ;
 - (iii) 因本期保險合約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如第 B124 段(c)所明定) ; 及
 - (iv) 其他金額 (若有時) , 例如, 就收取之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 (如第 B124 段(d)所明定) 。
- (b)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見第 B125 段) 。
- 107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A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 個體應分別揭露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列示該等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對下列各項之影響:
- ...
- 109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A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 個體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其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此等資訊應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分別提供。
- ...
- 109A 個體應以適切之時間區間量化揭露其預期於何時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適用第 28C 段)。
- ...

過渡金額

- 114 個體提供之揭露, 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辨認於過渡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 (見第 C6 至 C19A 段) 或公允價值法 (見第 C20 至 C24B 段) 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期間對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收入之影響。因此, 個體應分別就下列各項, 揭露合約服務邊際之調節 (適用第 101 段(c)) 及保險收入之金額 (適用第 103 段(a)) :
-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之重大判斷

- 117 個體應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以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具體而言, 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 包括:

- (a) ...

- (b) ...
- (c) 未涵蓋於(a)之範圍內之下列作法：
 - (i) ...
 - (ii) ...
 - (iii) 用以決定折現率之作法；
 - (iv) 用以決定投資組成部分之作法；及
 - (v) 用以決定保險保障與投資報酬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或保險保障與投資相關服務所提供給付之相對權重(見第 B119 至 B119B 段)之作法。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128 個體應揭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風險變數之變動之敏感度之資訊。為遵循此規定，個體應揭露：

- (a) 列示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風險變數之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
 - (i) ...
 - (ii) 就每一類型市場風險：說明保險合約所產生各風險變數之變動之敏感度與個體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產生者間之關係。

(b) ...

129 若個體編製之敏感度分析所列示如何受風險變數之變動影響之金額係與第 128 段(a)所明定者不同，且其使用該敏感度分析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個體得使用該敏感度分析取代第 128 段(a)所明定之分析。個體亦應揭露：

(a) ...

...

流動性風險—其他資訊

132 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個體應揭露：

- (a) 其如何管理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 (b) 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組合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個體無須將適用第 55 至 59 段及 69 至 70A 段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納入該等分析。該等分析可採用下列方式：
 - (i) 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或
 - (ii)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
- (c) 要求即付之金額，說明此等金額與相關合約組合帳面金額間之關係（若適用本段(b)時未揭露）。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整體之一部分。

B1 本附錄對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a) ...

(ba)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見第 B35A 至 B35D 段）

(c) 衡量（見第 B36 至 B119F 段）；

...

不確定之未來事件

...

B5 某些保險合約承保已發生但其財務影響尚未確定之事件，例如，對已發生事件之不利發展提供保險保障之保險合約。在此等合約中，保險事件係指該等理賠最終成本之判定。

...

保險風險與其他風險之區別

...

B12 保險合約之定義提及對保單持有人之不利影響。此定義並未限制個體之支付金額等於該不利事件之財務影響。例如，該定義包括「以新換舊」之保險保障，即支付一金額予保單持有人得以新資產替代已使用及受損之資產。同樣地，該定義並未將人壽保險合約之支付限制在死者之扶養親屬所遭受之財務損失，亦未排除明定支付預先決定金額（量化死亡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之合約。

...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之承諾（第 12 段）

B33 第 12 段規定，個體將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承諾自保險合約分離。就分離之目的而言，個體不得考量個體為履行合約所必

須進行之活動，除非該等活動發生時，個體移轉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例如，為準備合約，個體可能須執行不同行政事務。該等事務之執行並未移轉服務予保單持有人。

- B34 若保單持有人可自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本身或連同保單持有人輕易可得之其他資源獲益，對保單持有人承諾之該商品或服務係可區分。輕易可得之資源，係指個體或另一個體單獨銷售之商品或服務，或保單持有人已取得之資源（自個體或自其他交易或事項）。
- B35 對保單持有人承諾之商品或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服務係不可區分，若：
- (a) 與該商品或服務相關之現金流量及風險與合約中之保險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及風險係高度相互關聯；且
 - (b) 個體提供整合該商品或服務與保險組成部分之重大服務。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第 28A 至 28F 段）

- B35A 為適用第 28A 段，個體應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
- (a)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
 - (i) 該群組；及
 - (ii) 將包含預期因該群組中保險合約之續約所產生之保險合約之各群組。
 - (b) 將直接可歸屬於一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a)者外）分攤至組合中之各合約群組。
- B35B 為反映決定所使用分攤方法之輸入值之假設之任何變動，個體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修改分攤之金額（如第 B35A 段所明定）。於所有合約已新增至一保險合約群組後（見第 B35C 段），個體不應改變已分攤至該群組之金額。
- B35C 個體可能於超過一個報導期間新增保險合約至某一保險合約群組（見第 28 段）。於該等情況下，個體應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中與於該期間新增至此群組之保險合約有關之部分，並在該資產與預期於未來報導期間新增至此群組之保險合約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B35D 為適用第 28E 段：
- (a) 個體應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並減少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面金額，使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適用第 32 段(a)所決定之相關保險合約群組之預期淨現金流入。

(b) 當個體適用第 B35A 段(a)(ii)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分攤至各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應在下列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並減少相關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面金額：

(i) 個體預期該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超過適用第 32 段(a)所決定之預期續約之淨現金流入；且

(ii) 適用(b)(i)所決定之超過部分中尚未依(a)認列為減損損失者。

衡量 (第 29 至 71 段)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第 33 至 35 段)

...

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 (第 34 段)

...

B64 第 34 段提及個體於未來某日 (續約日) 訂定完全反映合約自該日起之風險之價格之實際能力。個體具有該實際能力，若個體未被限制無法訂定相同於與現有合約具相同特性之新合約 (於該日發行) 相同之價格，或若個體可將給付修正為與其將收取之價格一致。同樣地，個體具有該訂定價格之實際能力，若個體可對現有合約重新訂價使該價格能反映保險合約組合之風險之整體變動 (即使就每一個別保單持有人訂定之價格無法反映該特定保單持有人之風險變動)。評估個體是否具有實際能力訂定完全反映合約或組合之風險之價格時，其應考量其於續約日就剩餘服務核保相同合約時將考量之所有風險。個體於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時，應重評估保險合約之界限，以將情況變動對個體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之影響納入。

B65 保險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係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包括個體對金額或時點具有裁量權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包括：

...

(ka) 個體將發生之下列成本：

(i) 執行投資活動之成本，在個體執行該活動以對保單持有人提高來自保險保障之給付之範圍內。若個體執行投資活動預期產生投資報酬且若保險事件發生保單持有人將自該投資報酬受益，則該等活動提高來自保險保障之給付。

(ii) 提供投資報酬服務予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成本
(見第 B119B 段)。

(iii)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成本。

...

B66 估計個體履行一現有保險合約將產生之現金流量時，不應計入下列現金流量：

...

(f) 保險人非以受託人身分支付或收取之所得稅支付及收取，或非屬依合約條款
明確可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所得稅支付及收取。

...

(m) 依合約條款，明確可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任何其他成本。

...

...

B66A 於認列保險合約群組前，個體就與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中非屬保險取得
現金流量者，可能因該等現金流量之發生或因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而須
認列資產或負債。現金流量係與保險合約群組有關，倘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於保險
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後始支付或收取即會於該群組之原始認列日被納入履約現
金流量中。為適用第 38 段(c)(ii)，個體對此資產或負債，在倘若現金流量或該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係發生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則該資產或負債不會
與保險合約群組分別認列之範圍內，應予除列。

*現金流量影響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 (或受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
現金流量影響) 之合約*

...

B71 所有保險合約服務均已提供予某一群組中之合約後，履約現金流量可能仍包含預
期對其他群組之現有保單持有人或未來保單持有人之支付。個體無須繼續將此種
履約現金流量分攤至各特定群組，而得就源自所有群組之此種履約現金流量認列
並衡量一負債。

折現率 (第 36 段)

B72 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應使用之折現率如下：



...

- (c)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適用第 B96 段 (a)至(b)及第 B96 段(d)）：原始認列時適用第 36 段所決定之折現率；

...

保險合約移轉及企業合併之原始認列（第 39 段）

- B93 當個體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取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個體應適用第 14 至 24 段辨認所取得之合約群組，如同個體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 B94 個體應使用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作為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排除同一交易中就所取得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係該日合約之公允價值。決定該公允價值時，個體不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47 段（與要求即付特性有關）。
- B95 除非適用第 55 至 59 及 69 至 70A 段中對剩餘保障負債之保費分攤法，於原始認列時，使用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作為原始認列日所收取或支付保費之替代，對取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適用第 38 段及對取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適用第 65 段，計算合約服務邊際。
- B95A 若取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係虧損性（適用第 47 段），個體應將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部分認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一部分（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合約），或作為損失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移轉中所取得之合約）。個體應對該超過部分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並適用第 49 至 52 段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該損失組成部分。
- B95B 對適用第 66A 至 66B 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藉由將下列項目相乘決定於交易日之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 (a) 標的保險合約於交易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
 - (b) 個體於交易日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
- B95C 個體應將適用第 B95B 段所決定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金額認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一部分（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或作為收益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移轉中所取得之合約）。
- B95D 適用第 14 至 22 段，個體於交易日之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

約兩者。為適用第 B95B 段於該等情況，個體應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基礎，以決定與經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部分。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B95E 當個體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取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個體應就取得下列項目之權利按其於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a) 未來保險合約中，屬交易日所認列之保險合約之續約者；及
- (b) 未來保險合約（除(a)者外）中，屬交易日後無須再支付直接可歸屬於相關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移轉人或收購者已支付）者。

B95F 於交易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金額不應計入所取得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適用第 B93 至 B95A 段）中。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變動（第 44 段）

B96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第 44 段(c)規定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此等變動包含：

- (a)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營業稅）所產生之經驗調整，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 (b)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第 B97 段(a)所述者除外），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 (c) 預期成為本期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付之投資組成部分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支付加計於該預期支付成為應付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ca) 預期成為本期應償還之任何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間之差額。該等差額係藉由比較(i)實際成為本期應償還之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與(ii)於期間開始日預期之本期償還加計於該預期償還成為應償還前與其有關之任何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決定。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個體無須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i)與非財務風險有關之變動及(ii)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間細分。若個體作此細分，其應就與非財務風險有關之變動（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B97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不得就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a)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此等影響包含：
 - (i) 對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若有時）；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若細分時）；及
 - (iii) 折現率變動之影響。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 (c) ...

...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變動（第 45 段）

B101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為實質係投資相關服務合約之保險合約，依合約個體承諾以標的項目為基礎之投資報酬。因此，該等合約係定義為符合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

- (a) 合約條款明定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見第 B105 至 B106 段）；
- (b)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見第 B107 段）；且
- (c)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見第 B107 段）。

...

B104 第 B101 段之條件確保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依合約個體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為下列二項間之淨額之合約：

- (a)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該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與
- (b) 變動收費（見第 B110 至 B118 段），個體將自(a)減除該收費以交換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未來服務。該收費包含：
 - (i)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減除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

...

B107 第 B101 段(b)規定個體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第 B101 段(c)規定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個體應：

(a) ...

(b) 評估第 B101 段(b)及第 B101 段(c)之金額之變動性：

(i) 就保險合約之存續期間；及

(ii) ...。

...

B112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第 B104 段(b)(i)）係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45 段(b)）。

...

風險緩和

B115 個體在符合第 B116 段之條件之範圍內，得選擇不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該變動係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對下列項目之影響之部分或全部變動：

(a)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金額（見第 B112 段），若個體使用衍生工具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緩和財務風險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金額之影響；及

(b) 第 B113 段(b)列示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個體使用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緩和財務風險對第 B113 段(b)列示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

B116 為適用第 B115 段，個體須對緩和財務風險（如第 B115 段所述）已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於適用該目標及策略時：

(a) 保險合約與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間存在經濟抵銷（即保險合約之價值與該等風險緩和項目之價值通常呈反向變動，因其以類似方式對所緩和風險之變動作反應）。個體評估經濟抵銷時不應考量會計衡量差異。

(b) 信用風險並未支配經濟抵銷。

...

B117A 若個體使用衍生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緩和財務風險

之影響，其應將本期適用第 B115 段所產生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若個體使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緩和財務風險之影響，其對適用第 B115 段所產生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表達，應適用與對該等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適用相同之會計政策（適用第 88 及 90 段）。

B118 於且僅於不再符合第 B116 段之任一條件，個體始應自該日起停止適用第 B115 段。個體不得對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變動作任何調整。

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

B119 個體於每一期間將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見第 44 段(e)、第 45 段(e)及第 66 段(e)）。該金額決定如下：

- (a) 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而決定。
- (b) 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以反映本期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前）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
- (c) 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B119A 為適用第 B119 段，投資報酬服務或投資相關服務之期間於應支付予現有保單持有人與該等服務有關之所有金額已支付之日或之前結束，不考量適用第 B68 段納入履約現金流量中之對未來保單持有人之支付。

B119B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始可提供投資報酬服務：

- (a) 存在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具有提領一金額之權利；
- (b) 個體預期該投資組成部分或保單持有人具有提領權利之金額包含投資報酬（投資報酬可能低於零，例如於負利率環境）；且
- (c) 個體預期執行投資活動以產生該投資報酬。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標的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之認列（第 66A 至 66B 段）

B119C 於且僅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係於認列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始適用第 66A 段。

- B119D 為適用第 66A 段，個體應藉由將下列項目相乘決定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及所導致之收益：
- (a) 對標的保險合約認列之損失；及
 - (b) 個體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
- B119E 適用第 14 至 22 段，個體之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為適用第 66 段(c)(i)至(ii)及第 66A 段於該等情況，個體應適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方法，以決定與經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之部分。
- B119F 個體於適用第 66B 段建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後，個體應調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以反映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見第 50 至 52 段）。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不應超過個體預期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之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帳面金額之部分。

保險收入（第 83 及 85 段）

...

- B121 第 83 段規定期間內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應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個體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合約群組之對價總額涵蓋下列金額：
- (a)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金額，包含：
 - (i) 保險服務費用，排除包含於(ii)之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任何金額及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任何金額；
 - (ia) 明確可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與所得稅有關之金額。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任何金額；及
 - (iii) ...

...

- B123 當個體提供服務時，其就該等服務除列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同樣地，當個體於某一期間提供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少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剩餘保障負債之

減少中會產生保險收入者，不包括與個體所收取對價預期涵蓋之服務無關之負債變動。該等變動係：

(a) 與本期所提供服務無關之變動，例如：

(i) ...

(ii)

(iia) 來自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之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iii) ...

B123A 在個體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除列非屬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資產之範圍內（見第 38 段(c)(ii)及第 B66A 段），個體應於該日就所除列金額認列保險收入及費用。

B124 因此，當期保險收入亦得解析為與個體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變動總額。該等變動係：

(a) 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排除：

(i) ...

(ii) ...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例如營業稅、增值稅，以及商品及勞務稅）（見第 B65 段(i)）有關之金額；

(iv) 保險取得費用（見第 B125 段）；及

(v) 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有關之金額（見(b)）。

(b) ...

(c) ...

(d) 其他金額（若有時），例如，就收取之非屬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之經驗調整（見第 B96 段(a)）。

...

B126 個體適用第 55 至 58 段中之保費分攤法時，當期保險收入係預期收取之保費（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並適用第 56 段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適用時））分攤至該期之金額。個體應將預期收取之保費分攤至每一保險合約服務期間：

(a) ...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見第 87 至 92 段)

B128 第 87 段規定個體將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之變動之影響計入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目的而言：

- (a) 與通貨膨脹有關之假設中基於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報酬與通貨膨脹連結之資產之價格者，係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
- (b) 與通貨膨脹有關之假設中基於個體對特定價格變動之預期者，非屬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及
- (c) 標的項目價值之變動所造成之保險合約群組衡量之變動（排除增添或提取）係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之變動之影響所產生之變動。

B134 若個體因選擇或被要求而就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持有標的項目，則適用第 89 段。若個體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適用第 89 段(b)），其計入損益中之費用或收益，須完全配合計入損益中之標的項目之收益或費用，致使此分別列報之項目之淨額為零。

B136 適用第 B135 段(a)時，個體不得如同過去即已適用該新細分而重新計算先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計金額；且用於未來期間重分類之假設不得於變動日後更新。

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影響

B137 若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個體應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後續期中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導期間時是否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作一會計政策選擇。個體應將其會計政策選擇適用於所有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生效日

- C1 個體應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應揭露該事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日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個體得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

過渡規定

- C3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或適用第 C5A 段，個體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下列二項除外：
- (a) ...
 - (b) 個體不得對過渡日前之期間適用第 B115 段中之選項。於且僅於個體於適用第 B115 段選項之日或之前即指定風險緩和關係，個體始得於過渡日以後推延適用該選項。
- C4 為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應於過渡日：
- (a) 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 (aa) 辨認、認列並衡量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但個體無須於過渡日前適用第 28E 段之可回收性評估）；
- ...
- C5 於且僅於個體對某一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C3 段係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始應適用下列作法而非適用第 C4 段(a)：
- (a) 第 C6 至 C19A 段中之修正式追溯法（受第 C6 段(a)之限制）；或
 - (b) 第 C20 至 C24B 段中之公允價值法。
- C5A 雖有第 C5 段，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個體始得選擇對可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C20 至 C24B 段中之公允價值

法：

- (a) 個體選擇對保險合約群組自過渡日推延適用第B115段中之風險緩和之選項；及
- (b) 個體於過渡日前已使用衍生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以緩和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財務風險（如第B115段所明定）。

C5B 於且僅於個體對某一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適用第 C4 段(aa)條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始應適用下列作法衡量該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a) 第C14B至C14D及C17A段中之修正式追溯法（受第C6段(a)之限制）；或
- (b) 第C24A至C24B段中之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

...

C7 第 C9 至 C19A 段列示在下列範圍對追溯適用所允許之修改：

...

C8 為達成修正式追溯法之目的，個體僅在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適用追溯法之範圍內，始得使用第 C9 至 C19A 段中之各修改。

於開始或原始認列時之評估

C9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應於過渡日使用可得之資訊判定下列事項：

- (a) ...
- (b) 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適用第 B101 至 B109 段）；
- (c) 如何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適用第 B98 至 B100 段）；及
- (d) 投資合約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適用第 71 段）。

C9A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應將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保險合約前已發生理賠之清償之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

...

決定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

C11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應適用第 C12 至 C16C 段，決定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見第 49 至 52 段）。

...

C14A 適用第 B137 段，個體得選擇不改變先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此種個體應於過渡日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如同其於過渡日前未曾編製期中財務報表。

C14B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應使用與其預期於過渡日後適用第 28A 段時使用之相同之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分攤過渡日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排除任何與過渡日前已不復存在之保險合約有關之金額）至：

- (a) 於過渡日認列之各保險合約群組；及
- (b) 預期於過渡日後認列之各保險合約群組。

C14C 於過渡日前已支付且分攤至於過渡日認列之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在預期於該群組中且已於該日認列之保險合約之範圍內（見第 28C 及 B35C 段），調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其他於過渡日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包括分攤至預期於過渡日後認列之一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資產（適用第 28B 段）。

C14D 若個體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第 C14B 段，其應決定下列金額於過渡日為零：

- (a) 對過渡日認列之一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以及與該群組有關之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預期於過渡日後認列之各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C15 若適用第 C12 至 C14D 段產生原始認列日之合約服務邊際，為決定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個體應：

...

C16 若適用第 C12 至 C14D 段產生原始認列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個體應決定分攤至過渡日前損失組成部分之任何金額，適用第 C12 至 C14D 段並使用有系統之分攤基礎。

- C16A 對就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提供保障，且於發行該等保險合約之同時（或之前）簽訂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於過渡日建立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見第 66A 至 66B 段）。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應藉由將下列項目相乘決定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 (a) 標的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見第 C16 及 C20 段）；
及
 - (b) 個體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
- C16B 適用第 14 至 22 段，個體於過渡日之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為適用第 C16A 段於該等情況，個體應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基礎，以決定與經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部分。
- C16C 若個體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第 C16A 段，其不應辨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決定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

- C17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決定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 (a) 該日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總額；減除
 - (b) 該日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
 - (c) 下列調整：
 - (i) 該日前個體對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金額（包括自標的項目減除之金額）。
 - (ii) 該日前所支付之非依標的項目而變動之金額。
 - (i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且該變動係該日前之風險釋出所造成者。個體應參照個體於過渡日發行之類似保險合約之風險釋出估計此金額。
 - (iv) 過渡日前已支付且分攤至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或適用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認列負債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見第 C17A 段）。
 - (d) 若(a)至(c)產生合約服務邊際，則減除與該日前已提供之服務有關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a)至(c)之總額係合約群組提供之所有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總額（即於就已提供之服務認列於損益之任何金額前）之替代。個體應藉由比較過渡日之剩餘保障單位與過渡日前合約群組已提供之保障單位，估計就已提

供之服務認列於損益之金額；或

- (e) 若(a)至(c)產生損失組成部分，則將損失組成部分調整為零，並以相同金額增加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C17A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應適用第 C14B 至 C14D 段之規定，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任何調整（見第 C17 段(c)(iv)）。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C19A 適用第 B137 段，個體可能選擇不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此種個體應於過渡日決定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相關之金額，如同其於過渡日前未曾編製期中財務報表。

公允價值法

...

C20A 對適用第 66A 至 66B 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無需符合第 B119C 段所列示之情況)，個體應藉由將下列項目相乘決定於過渡日之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 (a) 標的保險合約於過渡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見第C16至C20段）；
及
(b) 個體預期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攤回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之百分比。

C20B 適用第 14 至 22 段，個體於過渡日之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中，可能包含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及未經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虧損性保險合約兩者。為適用第 C20A 段於該等情況，個體應使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基礎，以決定與經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群組所保障之保險合約有關之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部分。

C21 適用公允價值法時，個體得適用第 C22 段以決定：

- (a) 如何辨認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14至24段）；
(b) 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適用第 B101 至 B109 段）；

- (c) 如何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 (適用第 B98 至 B100 段) ; 及
- (d) 投資合約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定義 (適用第 71 段) 。

...

C22A 於適用公允價值法，個體得選擇將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中或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中取得保險合約前已發生理賠之清償之負債，分類為已發生理賠負債。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C24A 於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適用公允價值法時 (見第 C5B 段(b))，個體於過渡日應按等同於個體就取得下列項目之權利於過渡日將發生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金額，決定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a)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中，屬來自過渡日前發行但過渡日尚未認列之保險合約之保費者；
- (b) 未來保險合約中，屬過渡日所認列之保險合約及(a)所述之保險合約之續約者；及
- (c) 未來保險合約 (除(b)所述者外) 中，屬過渡日後無須再支付直接可歸屬於相關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移轉人或被收購者已支付) 者。

C24B 於過渡日，個體應自所有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中排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金額。

其他準則之撤銷

C3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2020 年修正)。

附錄 D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訂定其他準則之修正，以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同時適用此等修正內容。

理事會對 2020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全體 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Suzanne Lloyd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Tadeu Cendon

Martin Edelmann

Françoise Flores

Gary Kabureck

Jianqiao Lu

Darrel Scott

Thomas Scott

Chungwoo Suh

Rika Suzuki

Ann Tarca

Mary Tokar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釋例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諸多層面但不意圖提供解釋性指引。

簡介

...

IE3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對釋例作下列修正：

- (a) 新增釋例 12C；
- (b) 修正釋例 4、6、7、9、11、12、13、14 及 16；及
- (c) 為改善釋例 2B、3B、6、8 及 9 之說明而作部分修正。

釋例 2B—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產生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

...

IE28 ...

...

(a) ...。

(b) 此例例示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釋例 3B 例示如何列報此等金額。

釋例 3B—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產生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

...

IE40 ...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404	113	—	517
保險財務費用	16	5 ^(b)	—	21 ^(d)
保險收入	(320) ^(a)	—	—	(320)
保險服務費用	—	(118) ^(b)	350 ^(c)	232
投資組成部分	(100)	—	100	—
現金流量	—	—	(450)	(450)
期末餘額	—	—	—	—
...				

(b) 個體以有系統之基礎將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第 50 段(a)）。於此例中，個體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i) 保險財務費用 CU5 係以保險財務費用總額 CU21 乘以 22% 決定。該分攤係以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CU113 占剩餘保障負債總額 CU517 (CU404+CU113) 之 22% 為基礎。

(ii) 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 CU118 係下列二項之合計數：

- 當年度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CU94，係由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預期保險服務費用 CU350 乘以 27% 計算而得；及
- 風險釋出所造成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24，係由此種變動之總額 CU88 乘以 27% 之計算而得。

將 1 及 2 所述金額分攤 CU118 至損失組成部分係於分攤保險財務費用及投資組成部分後決定。保險財務費用如(i)所述予以分攤。投資組成部分僅分攤至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因其未包含於保險收入或保險服務費用中。在該等分攤後，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為 CU118 (CU113+CU5)，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為 CU438 (CU517+CU21-CU100)。因此，(ii)中之分攤係以 CU118 占 CU438 之比率決定，即 27%。

原始認列後保險合約群組損失之更詳細計算見釋例 8。

...

釋例 4—將組成部分自具帳戶餘額之人壽保險合約分離

...

將資產管理組成部分分離

IE50 資產管理活動類似於理賠處理活動，係個體為履行合約所必須進行之活動之一部分，且個體並未因執行該等活動而移轉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商品或服務予保單持有人。因此，個體不將資產管理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適用第 B33 段）。

...

釋例 6—合約服務邊際之額外特性（第 44、87、101、B96 至 B99 及 B119 至 B119B 段）

...

IE58 此例中之合約：

- (a) 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該等合約提供死亡之固定支付。惟為分離出此例中所例示之影響，並為簡化起見，任何因死亡而應付之固定現金流量皆不予考慮。
- (b) 不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條件（適用第 B101 段(a)），因該等合約中未明定資產池。
- (c) 提供投資報酬服務（適用第 B119B 段）。
- (d) 於保障期間三年內平均地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報酬服務二者。

IE62 於原始認列合約群組時，個體：

- (a) 預期特定資產池之報酬將為一年 10%。
- (b) 決定適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一年 4%。
- (c) 預期每一年年底將有兩名被保險人死亡。理賠係立即清償。
- (d) 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CU30 且預期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適用第 81 段，個體並未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

IE70 個體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及裁量變動對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如下表 (適用第 B98 至 B99 段) :

第 2 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	未來現金流 量估計值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值
	CU	CU
第 2 年年初 (以 10%折現之現值)	3,414 (a)	2,824 (b)
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及利息增加)	(186) (c)	195 (d)
就財務假設之變動修改後 (以 7%折現之現值)	3,228 (a)	3,019 (b)
行使裁量之影響 (以 7%折現之現值)	61 (e)	57
就財務假設變動及行使裁量修改後 (以 7%折 現之現值)	3,289 (a)	3,076 (b)
現金流量之支付	(32) (a)	(32)
第 2 年年底	3,257	3,044

(a) 見第 IE69 段後之表格。

(b) 個體使用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特性之現時折現率 (適用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計算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所有現金流量 (除第 2 年年底之應付死亡給付外) 於第 3 年年底為應付。

(c) ...。

(d)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值之變動 CU195 係第 2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3,019 (就財務假設之變動修改後) 與第 2 年年初 (於財務假設變動前)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CU2,824 間之差額。因此, 其反映第 2 年利息增加之影響及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e) ...。

IE71 ...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合約服 務邊際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2,824	20	258	3,102
保險財務費用	197 (a)	—	10 (b)	20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	55 (c)	—	(55) (c)	—

動：行使裁量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	(10)	(107) ^(d)	(117)
現金流出	(32)	—	—	(32)
期末餘額	3,044	10	106	3,160

(a) 就與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之變動之影響 (包含(i)對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 (若有時); (ii)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 (若細分時); 及(iii)折現率變動之影響) 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個體不調整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適用第 B97 段)。此係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個體將該等變動認列為保險財務費用 (適用第 B87 段)。因此, 保險財務費用 CU197 係下列之合計數:

(i) 利息增加之影響及財務假設變動之影響 CU195 (見第 IE70 段後之表格); 及

(ii) ...

...

釋例 7—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第 106 段、第 B65 段(e)及第 B125 段)

...

IE76 為簡化起見, 此例假設:

...

- (c) 無投資組成部分;
- (d) 直接可歸屬於該等合約所屬於之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中, CU90 係直接可歸屬於該等合約所屬於之群組且不預期該等合約續約; 且
- (e) 為簡化起見, 此例中所有其他金額 (包含折現之影響) 皆不予考慮。

釋例 8—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損失之迴轉(第 49 至 50 及 B123 至 B124 段)

...

IE82 個體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發行保險合約時且於保障期間平均地提供服務。為簡化起見, 假設保障期間結束日前將無合約脫退。

...

IE94 ...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 險調整	合約服 務邊際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743	160	—	903
保險財務費用	37 (a)	—	—	37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286) (b)	—	103 (b)	(183)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	(80)	(52) (c)	(132)
現金流出	(400)	—	—	(400)
期末餘額	94	80	51	225
...				

(c) 適用第 B119 段(b)，個體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前）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適用第 B119 段(c)，個體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 CU52（即 CU103 除以兩年）認列於損益。

IE95 ...

	排除損失 組成部分 之剩餘保 障負債	剩餘保障 負債之損 失組成部 分	已發生理 賠負債	保險合 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544	359	—	903
保險財務費用	22	15 (a)	—	37 (b)
保險收入	(341) (a)	—	—	(34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 費用	—	(191)	400	209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 合約損失之迴轉	—	(183) (c)	—	(183)
現金流量	—	—	(400)	(400)
期末餘額	225	—	—	225
...				

IE96 ...

	排除損失組成部份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總額
	CU	CU	CU
因當年度已發生理賠而釋出之預期保險服務費用	(241)	(159) ^(a)	(400)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48)	(32) ^(a)	(8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52)	—	(52)
保險收入	(341) ^(b)	—	
保險服務費用	—	(191)	
保險財務費用	22 ^(b)	(15) ^(a)	

(a) ...

(b) 保險收入 CU341：

(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排除與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 CU319 (CU544－CU225)，進一步排除保險財務費用 CU22，即 $CU341=CU319+CU22$ ；及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CU400、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80 及於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CU52 之合計數，減除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 CU191 (CU159+CU32)，即 $CU341=CU400+CU80+CU52-CU191$ 。

IE97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合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94	80	51	225
保險財務費用	5 ^(a)	—	3 ^(b)	8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	(80)	(54) ^(c)	(134)
現金流出	(100)	—	—	(100)
尾數差異	1	—	—	1
期末餘額	—	—	—	—

- (a) ...
- (b) 個體以期初餘額 CU51 乘以折現率 5% (適用第 44 段(b)及第 B72 段(b)所決定)，計算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 CU3 (適用第 44 段(b))。
- (c) ...

IE98 ...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225	—	—	225
保險收入	(233) ^(a)	—	—	(233)
保險服務費用	—	—	100	100
保險財務費用	8 ^(b)	—	—	8
現金流量	—	—	(100)	(100)
期末餘額	—	—	—	—

(a) 保險收入 CU233：

- (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排除與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 CU225 (CU225 - CU0)，進一步排除保險財務費用 CU8，即 $CU233 = CU225 + CU8$ ；及
- (ii) 係由個體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保險服務費用 CU100、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CU80，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54 之合計數，即 $CU233 = CU100 + CU80 + CU54 - CU1$ 尾數差異。

(b) ...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釋例 9—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及後續之衡量 (第 45 及 B110 至 B114 段)

IE99 此例例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IE104 於原始認列合約時，個體：

- (a) 預期特定資產池之公允價值一年將增加 10%；
- (b) 決定反映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特性之折現率為一年 6%；
- (c) 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CU25 且預期於第 1 至 3 年將其認列於損益：CU12、CU8 及 CU5；
- (d) 估計提供最低死亡給付所含保證之時間價值；¹及
- (e) 預期每年年底將有一名被保險人死亡，且理賠將立即清償。

IE105 於保障期間內，保證之時間價值之變動及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報酬之變動如下：

- (a) 於第 1 年，特定資產池之公允價值增加 10%，如原始認列之預期；
- (b) 於第 2 年，公允價值之增加較原始認列之預期低且等於 8%；及
- (c) 於第 3 年，公允價值之增加回歸至原始預期 10%。

...

IE111 ...

...

(a) 個體就下列變動之淨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110 至 B113 段）：

(i)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及

(b) ...

釋例 1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見第 63 至 65A 段)

...

¹ 對於保證之時間價值計算並無規範性之方法，且未要求計算自剩餘履約現金流量中分離之金額。

釋例 12A 及 12B—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後之衡量 (見第 66 段)

...

釋例 12C—對標的保險合約群組 (包括一虧損性群組) 提供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第 66A 至 66B 及 B119C 至 B119F 段)

IE138A 此例例示當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一係屬虧損性時，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原始及後續衡量。

假設

IE138B 於第 1 年年初，個體簽訂一份再保險合約，此合約以固定保費保障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每一理賠之 30%。該等標的保險合約係於個體簽訂再保險合約之同時發行。

IE138C 為簡化起見，此例假設：

- (a) 保障期間結束日前將無合約脫退；
- (b) 除第 IE138J 段所述者外估計值並無變動；且
- (c) 所有其他金額 (包含折現影響數、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再保險人不履約風險) 皆不予考慮。

IE138D 於原始認列時，某些標的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因此，個體適用第 16 段建立由虧損性合約組成之群組。其餘之該等標的保險合約預期可獲利，且於此例中個體適用第 16 段建立由可獲利合約組成之單一群組。

IE138E 標的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三年 (始於第 1 年年初)。服務係於保障期間平均提供。

IE138F 個體預期於原始認列標的保險合約後立即收取保費 CU1,110。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預期於保障期間平均發生，且於發生理賠後立即支付。

IE138G 個體於原始認列時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如下：

	可獲利保 險合約群組	虧損性保險 合約群組	總額
	CU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0)	(210)	(1,11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600	300	900
履約現金流量	(300)	90	(210)
合約服務邊際	300	—	300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	—	90	90
原始認列之損失	—	(90)	(90)

IE138H 個體建立由一個單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成之群組（適用第 61 段）。該個體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支付保費 CU315 予再保險人。個體預期於其支付標的保險合約理賠之同日自再保險人收取理賠之回收。

IE138I 個體使用與用以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致之假設，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適用第 63 段）。因此，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為 CU270（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CU900 之 30% 之回收）。

IE138J 於第 2 年年底，個體修改其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履約現金流出估計值。個體估計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增加 10%，未來現金流出自 CU300 增加至 CU330。因此，個體估計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亦增加，未來現金流入自 CU90 增加至 CU99。

分析

IE138K 個體於原始認列時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如下：

原始認列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攤回)	(27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保費)	315
履約現金流量	45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損失回收調整前)	(45)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27)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損失回收調整後)	(72)^(b)
原始認列之再保險合約資產	(27)^(c)
原始認列之收益	27^(a)

(a) 個體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認列收益以反映損失回收(適用第 66A 段)。個體適用第 B119D 段, 決定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及所認列之收益為 CU27 (就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 CU90 乘以 30%, 個體預期攤回之理賠之百分比)。

(b) 合約服務邊際 CU45 調整 CU27, 導致合約服務邊際為 CU72, 反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淨成本。

(c) 再保險合約資產 CU27 係由履約現金流量(淨流出) CU45 及反映淨成本之合約服務邊際 CU72 組成。個體建立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CU27, 以描述適用第 66A 段時所認列之損失回收(適用第 66B 段)。

IE138L 個體於第 1 年年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可獲利保 險合約群組	虧損性保險 合約群組	
	CU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攤回)	-	-	(18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理賠)	400	200	-
履約現金流量	400	200	(180)
合約服務邊際	200	-	(48) ^(a)
保險合約負債	600	2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8)

(a) 適用第 66 段(e)及第 B119 段, 個體決定就第 1 年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為 CU24, 其係藉由將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 CU72 除以保障期間三年計算而得。因此, 於第 1 年年底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CU48 等於原始認

列之合約服務邊際 CU72 減除 CU24。

IE138M 個體於第 2 年年底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可獲利保 險合約群組	虧損性保 險合約群組	
	CU	CU	CU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攤回)	–	–	(99) ^(a)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理賠)	220 ^(a)	110 ^(a)	–
履約現金流量	220	110	(99)
合約服務邊際	90 ^(b)	–	(21) ^(e)
保險合約負債	310	11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0)
損失及損失回收之認列		(10)^(c)	3^(d)

(a) 個體對每一群組以 10% (總計 CU30) 增加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預期剩餘現金流出，並以預期回收 CU90 之 10% (CU9) 增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預期剩餘現金流入。

(b) 個體適用第 44 段(c)，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以 CU20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 CU200。個體適用第 44 段(e)，亦就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CU200-CU20)÷2)$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 CU90。所導致第 2 年年底之合約服務邊際為 CU90 (CU200–CU20–CU90)。

(c) 個體適用第 48 段，就與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認列 CU10 於損益中。

(d) 個體適用第 66 段(c)(i)，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該變動係源自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中不調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者。因此，個體藉由下列方式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CU9：

(i) 立即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CU3 (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不調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者 CU10 之 30%) 於損益中；及

(ii) 以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CU6 (CU9–CU3) 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e) 因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1，等於第 1 年年底之合約服務邊際 CU48 調整 CU6 及第 2 年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1 (CU21

$$=(\text{CU}48-\text{CU}6)\div 2)。$$

IE138N 於第 2 年，第 100 段所規定之於財務狀況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資產	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已發生理賠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CU	CU	CU	CU
期初餘額	(210)	(18) ^(b)	—	(228)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 ^(a)	102 ^(c)	—	—	102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a)	—	6 ^(d)	(90)	(84)
現金流量	—	—	90	90
期末餘額	(108)	(12)	—	(120)

(a) 個體決定分別列報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適用第 86 段）。

(b) 第 2 年年初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CU18 係以原始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CU27 減除第 1 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 CU9 計算而得。

(c)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 CU102：

(i) 係由適用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資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CU102，即 CU210-CU108。

(ii) 係由適用第 B124 段，解析為就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 CU90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 CU9 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1 之合計數（見第 IE138M 段後之表格），即 CU102 = CU90 - CU9 + CU21。

(d) 與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有關之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CU6 係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 CU9 及額外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CU3 之淨額。適用第 86 段(ba)，與損失之回收有關之認列金額係作為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IE138O 與以上各表格所分析之金額相應，列報於損益表之金額係：

損益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總額
	CU	CU	CU	CU
保險收入	370	360	380	1,110
保險服務費用	(360)	(280)	(290)	(930)
所發行保險合約之總額	10 ^(b)	80 ^(d)	90 ^(f)	180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 ^(a)	(105)	(102)	(108)	(315)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a)	108	84	87	279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總額	3 ^(c)	(18) ^(e)	(21) ^(g)	(36)
保險服務結果	13	62	69	144

- (a) 個體決定分別列報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適用第 86 段)。
- (b) 第 1 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利潤 CU10，其計算如下：
- (i) 保險收入 CU370，係解析為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CU270 (CU300 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 CU30) 及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100 之合計數 (CU370=CU270+CU100)；減除
- (ii) 保險服務費用 CU360，係虧損性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 CU90 及本期已發生理賠 CU300 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 CU30 之合計數 (CU360=CU90+CU300-CU30)。
- (c) 第 1 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 CU3 係下列項目之淨額：
- (i)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 CU105，係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 CU90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 CU9 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4 之合計數 (CU105=CU90-CU9+CU24)；及
- (ii)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CU108，係原始認列之收益 CU27 及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 CU90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 CU9 (CU108=CU27+CU90-CU9)。
- (d) 第 2 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利潤 CU80，其計算如下：
- (i) 保險收入 CU360，係解析為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CU270 (CU300 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 CU30) 及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90 之合計數 (CU360=CU270+CU90)；減除
- (ii) 保險服務費用 CU280，係虧損性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所產生之損失組成部分之增加 CU10 及已發生理賠 CU300 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 CU30 之合計數 (CU280=CU10+CU300-CU30)。
- (e) 第 2 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費用 CU18 係下列項目之淨額：
- (i)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 CU102，係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 CU90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 CU9 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1 之合計數 (CU102=CU90-CU9+CU21)；及
- (ii)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CU84，係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 CU90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 CU9 及額外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CU3 之合計數 (CU84=CU90-CU9+CU3)。
- (f) 第 3 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利潤 CU90，其計算如下：
- (i) 保險收入 CU380，係解析為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CU290 (CU330 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 CU40) 及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90 之合計數 (CU380=CU290+CU90)；減除
- (ii) 保險服務費用 CU290，係已發生理賠 CU330 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 CU40 (CU290=CU330-CU40)。
- (g) 第 3 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費用 CU21 係下列項目之淨額：

- (i)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 CU108，係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 CU99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 CU12 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CU21 之合計數 (CU108=CU99-CU12+CU21)；及
- (ii)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CU87，係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 CU99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 CU12 (CU87=CU99-CU12)。

所取得之保險合約之衡量 (見第 38 及 B94 至 B95A 段)

釋例 13—於自另一個體之移轉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

...

IE145 自賣方所收取之對價係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 (適用第 B94 段)。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個體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如下：

...

- (a) ...。
- (b) 個體於原始認列時，作出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之結論 (適用第 47 及 B95A 段)。此係因履約現金流量之淨流出 CU45 及於該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保費之替代之淨流入 CU30) 之總額為淨流出 CU15。個體認列淨流出損失 CU15 於損益，導致該群組負債之帳面金額 CU45 為履約現金流量 CU45 與合約服務邊際為零之合計數。
- (c) ...。

釋例 14—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

IE146 此例例示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範圍內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

假設

IE147 個體取得保險合約作為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範圍內企業合併之一部分，且個體：

- (a) 判定該交易產生商譽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
- (b) ...。

...

IE151 ...

- (a) 個體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及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適用第 38 段）。於原始認列時，履約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或資產）CU10（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 CU30 減除履約現金流量 CU20）。因此，合約服務邊際等於 CU10。
- (b) 個體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為零，因履約現金流量與原始認列日之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流出 CU15（適用第 38 及 47 段）。個體將履約現金流量 CU45 超過所收取對價 CU30 之部分 CU15 認列為企業合併中之商譽之一部分（適用第 B95A 段）。

...

釋例 16—用以消除與源自所持有標的項目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之金額（見第 89 至 90 及 B134 段）

...

IE184 個體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如下（適用第 45 段）：

合約服務邊際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CU	CU	CU
期初餘額	—	61	3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新合約	75	—	—
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 ^(a)	16	5	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就已提供之服務認列於損益	(30) ^(b)	(33)	(38)
期末餘額	61	33	—

- (a) 個體就其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適用第 B112 段）。例如，第 1 年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 CU16 係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 CU311 (CU1,811-CU1,500) 之 5%。此例不包含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與未來服務有關而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之更多細節見釋例 9^{譯者註}。
- (b) ...

^{譯者註} 此處原文為「Example 10」，但應為「釋例 9」，始能與釋例之內容配合。